

墨西哥和扶桑国

孙秉莹

扶桑国是不是墨西哥？首先到达美洲的是不是中国人？国内外学者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已有两百多年之久，直到现在这个问题仍未获得解决。

(一)

十八世纪中叶法国汉学家得·吉尼(J. DeGuignes)根据中国古籍的记载①最早提出中国人首先发现美洲的说法。他认为中国古史中所说的“扶桑国”在今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一带。1761年他在法国“文史学院”提出的研究报告，“中国人沿美洲海岸航行和亚洲极东部几个民族的研究”引起各国汉学家的很大重视；到二十世纪初期，法、德、英、意、俄、日、美、荷、印度等国学者在这方面写了许多论文和专著，其中有支持他的，也有反对他的。反对他的有德国东方学家克拉普洛特(H. J. Klaproth)；1831年克氏发表《中国文献中所载的扶桑国被误认为是美洲的一部分之说的研究》一文，主张扶桑国应在日本一带，不在美洲。荷兰汉学家施勒格(G. Schlegel, 1840—1903)的“扶桑国考”也反对扶桑国在美洲的说法，他主张扶桑国在库页岛，不在墨西哥。支持得·吉尼的论点的学者中最著名的有艾·维宁(E. P. Vining)，他于1885年写成“无名的哥伦布；或慧深与来自阿富汗的佛教僧团于五世纪发现美洲的新证据”一书，引用大量证据，证明中国古籍中所说的扶桑国即墨西哥。

我国学术界早在解放之前就注意到这个问题，1941年朱谦之写成《扶桑国考证》一书，支持维宁的观点，主张公元五世纪中国僧人发现了美洲，扶桑国即古代墨西哥②。解放后重新把这个问题提出讨论始于1961年。这一年九月马南邨在“北京晚报”上发表了三篇短文：“谁最早发现美洲”、“扶桑小考”和“由慧深的国籍说起”③。基本观点与朱谦之相同。同年《现代佛学》(第四期)发表“1400年前我国高僧慧深发现美洲大陆”一文，

“中国青年报”(11月五日)发表“谁最早发现美洲”，均持相同论点。1962年“北京大学学报”第四期同时发表两篇文章，一篇是朱谦之的“哥伦布前一千年中国僧人发现美洲考”，重申他自己原来的论点。一篇是罗荣渠的“论所谓中国人发现美洲的问题”。这篇文章持相反的观点，认为“扶桑国”不可能远在美洲，也许是游僧编造的海外奇谈；

①他可能根据《文献通考》“小裔考”的法译本

②朱谦之的《扶桑国考证》1941年出版于香港商务印书馆

③这些短文均收入《燕山夜话》二集(1962北京出版社)

如果真有这个国家的话，其地点最北不会超过库页岛，最东不超过日本，最西不超过贝加尔湖。持反对意见的还有汤用彤，1962年10月14日，他在“文汇报”上发表“关于慧深”一文，对慧深本人及其国籍都提出疑问。1979年《世界历史》第三期刊载张志的文章，“慧深和扶桑问题”，他根据亨利耶特·莫茨的著作“淡墨，中国人在美洲探险的两份考古记录”①中的材料和论点驳罗荣渠的主张。同年8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房仲甫的文章，“中国人最先到达美洲的新物证。新物证是近年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沿岸发现两起帆船上用的石锚。美国圣地亚哥大学的考古学家莫里亚蒂说这是来自亚洲的早期船锚，根据是：（一）它有二、三千年的历史；（二）美洲没有石锚；（三）亚洲古代有石制船锚的考古记载。房仲甫也主张扶桑国即墨西哥，最早到达美洲的是中国人。直到现在，在这个问题上，双方都不能说服对方，有进一步研讨的必要。

（二）

翻阅有关资料之后，我初步的看法是：在哥伦布之前，中国船只有到达美洲的可能，但不能断言：扶桑国即墨西哥。为什么不能下这个断语呢？

首先《梁书·扶桑国》本身有可疑之处。我国正史中最早讲述“扶桑国”的著作是《梁书》。至于《南史·夷貊传下》，《文献通考·四裔考》关于“扶桑国”的记载，都是以《梁书》为根据的。《梁书》是官修史书，是所谓正史，其史料价值还是比较大的，因而讨论这个问题的学者，对《梁书》史料的可靠性一般都信而不疑。其实《梁书》关于扶桑的记载是否完全可靠还应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至少在史料来源上是值得怀疑的。《梁书》卷54《诸夷传》内分“海南”“东夷”和“西北诸戎”三部分，“扶桑国”包括在“东夷”部分之内。“东夷”部分主要讲述高句骊、百济、新罗、倭（附倭儒、黑齿、裸国）、扶桑国（附女国）五国。《梁书》作者对扶桑国的记述与其他四国不同，所用口气很不肯定，首先声明这个国家过去从未听说过。

“扶桑国，在昔未闻也”。

《梁书》作者知道这个国家是从一个沙门和一个道士口中听到的，这个沙门名叫慧深，扶桑人，于齐永元元年（499年）从扶桑来到我国荆州，讲说扶桑国事……。

“扶桑国者，齐永元元年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至荆州，说云……”

这个道士于梁普通年间（520—527）自称从扶桑前来，他所说扶桑情况，尤为完备，所以都记录下来。

“普通中有道士称自彼而至，其言元本尤悉，故并录焉”。

实际《梁书》只记录了沙门慧深的话，没有记录道士的话。《梁书》作者在这里表明他的史料来源于传闻，听沙门慧深说的；至于慧深的话是否可信，他没有加一句按语，要读者自己作出判断。我觉得慧深的话不能全信，因为《扶桑传》后边附有女国一节，女国的情况，也

①Henriette Mertz, "Pale Ink, Two Ancient Records of Chinese Exploration in America" (1972·Chicago)

是听慧深说的。

“慧深又云：‘扶桑东千余里有女国……’

慧深所说女国情况，非常荒唐：

“至二、三月竞入水任娠，六七月产子。女人胸前无乳，项后生毛，根白，毛中有汁以乳子，一百日能行，三四年则成人矣”。

一望而知这些话是不可信的。《梁书》在这里录写了沙门慧深的两段话，一段讲述扶桑，一段讲述女国。讲述女国的这段话如此荒唐，能说讲述扶桑国的一段话就完全可靠吗？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怀疑；扶桑即墨西哥的假设建立在这个可疑的基础之上也是值得怀疑的。

其次，即使《梁书·扶桑传》所记情节是真实的，也和墨西哥的实况不合。《扶桑传》全文不长，我们不妨逐句逐节查对一下。《扶桑传》的原文首先是：

“扶桑国者，齐永元元年，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至荆州”。

“其国有沙门”分明是说慧深是扶桑国人。他于齐永元元年来到荆州，但这样说就无法证明哥伦布前一千年中国人到达美洲；因此马南邨和朱谦之都把慧深的国籍改为中国僧人。马南邨的“由慧深的国籍说起”，朱谦之的《纪元五世纪中国僧人慧深年谱》都以梁慧皎所撰《高僧传》初集卷九和《魏书·释老志》等书的记载为根据断言慧深是齐山阴法华山释慧基的弟子。这个扶桑沙门慧深和那个慧基弟子慧深是一个人。但问题是他们提不出任何资料可以证明这个慧深确曾远游过美洲；只作了一些猜想。“疑此阆宾国比丘五人远游美洲①，慧深实与之同往”。疑似之说是不能解释问题的。《扶桑传》接着说：

“说云，‘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地在中国之东’”。

这段话说明“扶桑国”的地理位置，主张扶桑国即墨西哥的学者都把这段话当作主要论据之一。《梁书·东夷传》除主要讲述高句骊、百济、新罗、倭国、扶桑五国之外还提到文身国和大汉国，指出，“文身国，在倭国东北七千余里”，“大汉国在文身国东五千余里”。得·吉尼等人据此推论：倭国众所周知是日本（以奈良为中心），在其东北七千余里的文身国应是日本东北虾夷族聚居的北海道一带，在文身国以东五千余里的大汉国应是堪察加一带的国家。再向东走二万余里始能到达的扶桑国应当在美洲沿岸的墨西哥一带。这种说法似有一定道理，但问题是《梁书·东夷传》所记里程很不可靠，比如讲倭国时说：“倭者……去带方万二千余里，大抵在会稽之东，相去绝远”。倭国即日本，带方郡在今朝鲜半岛西南部，两地一水之隔，《梁书》却说相距万二千里之遥，如果我们不知倭国即日本，岂不也会设想其地在东海之外太平洋上遥远之处？如果带方和日本之间的距离就有万二千里的话，扶桑去中国不会太远，不会远在美国。有些学者如施勒格和克拉普洛特等人主张扶桑国在亚洲东岸附近地带不是没有根据的。《梁书》对东海各国里程记载的失误是可以理解的，正如罗荣渠所说，五、六世纪我国和西域方面的陆路交通，虽已频繁，但海上交通，由于航海技术还很低，是比较少的。海上计里程的方法很不科学，常常把船只漂流的时间作为计算里程的根据。所以根据《梁书》上里程记载推测扶桑国的地理方位，不一定是准确的。再看下边的原文：

“其土多扶桑木，故以为名。扶桑叶似桐，而初生如笋。国人食之，实如梨而赤，

①见后

绩其皮为布以为衣，亦以为锦”。

维宁等人认为扶桑木即墨西哥的特产龙舌兰，他们说龙舌兰可用作饮料，作衣服的材料和其他日用品的材料与《梁书·扶桑传》所说的扶桑木相符合，并以此作为他们的重要论据。实际墨西哥的龙舌兰和《梁书》上的扶桑木大有不同。第一龙舌兰的叶子呈长而尖的形状，多肉，有针状之锯齿，从来没有“叶似桐”的龙舌兰；至于“实如梨而赤”就更不对了，龙舌兰从来不生“赤如梨”的果实。张志根据亨利耶特·莫茨的说法，认为扶桑木是玉蜀黍。这样可以勉强解释“实如梨而赤”的说法，但这一美洲特产植物的叶子是长形和桐叶完全不同，其皮也不能用作纺织材料，仍然和扶桑木合不上。所以从物产上来看不能证明扶桑是墨西哥。《扶桑传》又说：

“作板屋，无城郭。有文字，以扶桑皮为纸。无兵甲，不攻战”。

墨西哥古代居民大部分住在用木料或晾干的土砖建成的小屋里，上边覆盖着龙舌，不是只有板屋^①。“无城郭”也不符合古代墨西哥的实际情况。五世纪是墨西哥玛雅文化的昌盛时期（四至九世纪），玛雅人的国家是城邦国家。派克斯说，“在公元后八个世纪中，各个不同的玛雅部族，在这个区域内建筑了巴林克（palenque）、哥班（Copan）、梯卡尔（Tikal）和皮德拉斯·尼格拉斯（Pedras Negras）以及其他一百多个城市。玛雅城市的统治者……建筑了一些用碎石泥土筑成，外面用三合土和打磨过的石头覆盖着的金字塔，在塔上建筑坛庙。这种神圣的堡垒是每一个玛雅城市的中心。^②玛雅城市金字塔坛庙的雄伟，可与埃及的金字塔比美^③。城市中的石料建筑、雕刻和壁画十分著名，“至今，在玛雅古城的遗址上还保存了卓越的建筑古迹”^④。《梁书·扶桑传》说扶桑国只有小板屋没有城市建筑，显然不是当时墨西哥的情况。扶桑国有文字，墨西哥的玛雅人也有文字。玛雅人的象形文字和古代埃及、古代中国、巴比伦的象形文字体系大体是一致的。语言很丰富，共有三万辞汇。但书写的方法不同。玛雅人是用毛笔蘸颜料在榕树内皮制成的纸^⑤或鞣制过的鹿皮上书写，他们的纸不完全是扶桑皮造的。《梁书》说扶桑国“无兵甲，不攻战”，当时墨西哥人不是这样。墨西哥的玛雅人有很多战俘，一部分用作祭神的牺牲，一部分留作奴隶；没有战争怎能有战俘？当时每个玛雅城邦都辖有许多村落，每个村落都有自己的军队，战时由地方官巴塔巴指挥^⑥，怎说无兵甲。我们再看下边的原文：

“其国法，有南北狱；若犯轻者入南狱，重罪者入北狱。有赦则赦南狱，不赦北狱。在北狱者，男女相配，生男八岁为奴，生女九岁为婢；犯罪之身，至死不出。贵人有罪，国乃大会，坐罪人于坑，对之宴饮，分诀若死别焉。以灰绕之，其一重则一身屏

①派克斯《墨西哥史》（H.B.Parks, A History of Mexico）

中译本（1957，三联）第4页

②派克斯书第9—10页。

③埃及金字塔是法老的陵墓，墨西哥的金字塔是神的坛庙。

④李春辉《拉丁美洲国家史稿》上册第23页（1973商务出版）

⑤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卷四上册第69页

⑥同书第66—67页

逐，二重则及子孙，三重则及七世。”

按早期玛雅时代的社会性质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他们的社会既然出现了阶级、奴隶、私有制和城市，并发展了相当高的文化，国王业已拥有很大权力，应该是早期奴隶社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他们的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公有，整个社会的生产主力是公社成员的自觉劳动。奴隶虽然已有相当的数目，但主要是作为家庭奴仆或其他公益事业 的奴隶来使用，并不是作为物质资料生产的主要劳动力来使用的。这与奴隶社会中，由奴隶承担全部物质资料生产重担的现象有着根本区别，国王虽有很大权力，但他是由部落议事会、军事领袖和主要僧侣选出，并由他们罢免的。他的地位不同于奴隶社会中至高无上的君主。因此研究古代印第安人历史的著名学者莫尔甘和福斯特都认为墨西哥人的社会属于部落联盟性质。莫尔甘认为不超过半开化时代的中位期^①。福斯特认为正处在恩格斯所说军事民主阶段^②。如果当时墨西哥的社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惩罚罪犯一般是按血族复仇习俗，即与被害者同氏族的人有为被害者复仇的义务；任何一个氏族成员犯罪，全氏族的人均负连带责任，显然不是扶桑国这样的法律。即使当时墨西哥的社会处于早期奴隶社会阶段，由于氏族制的残余大量存在，原始社会的民主遗风，尚未磨灭，对罪犯的惩治应该还是比较宽的。如法国的撒里克法典，英国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典，都是在脱离原始社会不久、刚刚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制订的；差不多一切罪行都可以用金钱赎买，完全不是扶桑国这个样子。象扶桑国这样严刑峻法、罪及七世、许多人终身囚禁的情况，只有在以暴力为基础的专制君主制之下，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日益剧烈，腐朽的统治阶级图穷而匕首见的情况下发生的。与其说扶桑国的国法是墨西哥早期奴隶社会的法制，不如说它更象东方古老的专制君主国的刑罚。我们再看下边的原文：

“名国王为乙祁，贵人第一者为大对卢，第二者为小对卢，第三者为纳咄沙。国王行有鼓角导从。其衣色随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己年黄，庚辛年白，壬癸年黑”。

按玛雅时代墨西哥各城邦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国王）被称为哈拉奇——温尼克（大人），不叫乙祁；地方官被称为巴塔巴^③，没有大小对卢之名。也没有纳咄沙之名。“对卢”作为官名见于我国东邻高句骊的职官中，在墨西哥没有这个贵族称号。张志根据亨利耶特·莫茨的说法指出在古代玛雅语中，“首领”称为Tutul xiu，x是传教士们加上去的，可以去掉，再把l从第一个字Tutul移到第二个字x的位置，就成了和“对卢”之音比较接近的Tutu-liu这个字了。为了使声音接近“对卢”费这么大力气，似乎有些牵强附会，但总算有点线索，至于“乙祁”，“纳咄沙”两个称号，就完全找不到线索了。

“国王行有鼓角导从”，“衣色随年改易……”等不是墨西哥的习俗，一望而知这些都是我国古代的制度。我国古代不但国王，甚至大小官员出行也要鸣锣开道，要人回避。易服色是在新王朝建立之后根据五行生克的说法所作的制度变革。如果前一个王朝以水德王，尚

①莫尔甘：《古代社会》，中译本，第一章

②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中译本，第二章，第33页

③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卷四上册第67页

黑；新王朝便是以土德王，尚黄；因为土克水，还有“东方甲乙木，青色；南方丙丁火，赤色；中央戊己土，黄色；西方庚辛金，白色；北方壬癸水，黑色”的说法。慧深所说扶桑国的这些制度使人产生一种印象，好象他是根据我国的古代制度改编出来的。下边一段，更不符合古代墨西哥的情况：

“有牛角甚长，以角载物，至胜二十斛。车有马车、牛车、鹿车；国人养鹿如中国畜牛。以乳为酪。”

如所周知，不但墨西哥，整个美洲在哥伦布之前，从来不知饲养马、牛、羊、猪等家畜。南美印加人有两种家畜，它们是骆马和羊驼。墨西哥人只有一种家畜，即狗。驯鹿是狩猎的对象，驯鹿的饲养也是哥伦布以后的事。印第安人从来不吃鹿乳，更没有酪。所有的印第安人在哥伦布之前均不知车轮为何物，牛车、马车、鹿车，任何一种车，均非他们所能有。北美大草原有美洲野牛，但不是家畜，而是狩猎对象。《梁书》关于扶桑国的这段记载和古代墨西哥的实际情况，驴头不对马嘴，有力地证明扶桑国不是墨西哥。再看下边原文：

“有桑梨，经年不坏，多蒲桃。其地无铁有铜，不贵金银。市无租估。”

桑梨相当墨西哥的何种物产，主张扶桑国即墨西哥的同志也说不出。可能他们找不到适当的物品，无法附会。美洲大陆葡萄（蒲桃）很多，所以公元一千年前后，北欧海盗到达北美大西洋沿岸时，名其地为外因兰（Vineland），即葡萄之乡。但葡萄当时是野生植物，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更重要的是印第安人，特别是墨西哥和秘鲁一带的印第安人，从野生植物中培养出三、四十种重要的农作物，如玉蜀黍、番茄、南瓜、豆类、甘薯、辣椒、棉花、烟草等，这些和古代墨西哥人的生活密不可分的农作物，说者一字不提，只说野生植物蒲桃和人所不知的桑梨，岂非怪事。说墨西哥人不贵金银，也不尽然。墨西哥人用金银制成各种装饰品，并用金砂（还有可可豆）作货币。最受崇敬的太阳神庙和其他神庙，很多地方是用黄金装饰的。印第安人还把金、银、铜、锡制成合金，用以制成各种器皿，可见他们对金银不是不珍贵的。不过在工商业不发达，经济发展落后的社会里，人们对金银货币的需求没有象在工商业繁荣的社会里那样迫切；这是一般规律，各国都是如此，不是墨西哥一国的特点，不能用这一点来证明扶桑即墨西哥。“无铁有铜”也是如此。不但墨西哥，甚至整个新大陆的印第安人直到哥伦布时代都没有铁器，只有金、银、铜、锡等金属。他们的生产工具的发展和世界各国一样，先是石器时代，接着是金石并用时代，最后进入铁器时代。既然各国都是如此，不是墨西哥一国的特点，就不能以此作为扶桑即墨西哥的论据了。再看下边的原文：

“其婚姻，婿往女家门外作屋，晨夕洒扫，经年而女不悦，即驱之，相悦乃成婚。

婚礼大抵与中国同。”

女悦则成婚，女不悦就把男的赶走，显然这种婚姻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之上。但墨西哥人的婚姻不是这样。莫尔甘说，“所以婚姻问题便绝对地置于亲权支配之下，就印第安人之生活而言，在未婚的男女间发生社交关系的，是极其罕见的事体；所以两性间发生恋爱，以及由恋爱而成立婚姻的事体，也是没有的。惟其如此，所以个人的愿望便不能透入婚姻关系的里面”。不但阿兹狄克人“子女间的婚姻，一概由双亲决定”，玛雅人的“婚姻……（也是）不经过个人的选择”，“从前（玛雅人）达到二十岁的时候，才举行婚礼，后来仅仅到了十二岁或十四岁时便举行结婚，他们因为对妻室没有爱情，所以每每因为些小事件，竟至于离

婚”^①。

可见古代墨西哥的居民不论是阿兹狄克人或是玛雅人,其婚姻都是由双亲包办,男女双方都不能选择,由于双方没有爱情,所以常常离婚。这种婚姻和扶桑国的“相悦成婚”根本不同。这一点恰恰证明扶桑国不是墨西哥。说“婚礼大抵与中国同”,也非实情。古代墨西哥的婚礼和中国大不相同。墨西哥的婚礼是在两亲承诺后“一个牧师将新娘外衣的一端与新郎大衫的一端连结起来。这种手续成为结婚仪式的主要部分”,“新娘携来的物品均须一一牢牢地记着,因为如果到了离婚的时候,新娘的物品,都是应该返还她的”^②。离婚在印第安人那里是常见的,不容非议的。但五世纪前后中国的婚礼不但在纳聘、迎娶鼓乐、合卺等细节上与墨西哥不同,还有许多重大不同之处。中国社会男尊女卑,富有的男子可以有妻妾,但要求女方贞节守一,女子非但不能自由离婚,丈夫死后,还要终身守寡,遵守三从四德之训,根本没有结婚时就查点什物准备离婚之说。再看下面:

“亲丧,七日不食;祖父母丧,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姑姐妹,三日不食;设灵为神像,朝夕拜奠,不制绋经。嗣王立,三年不视国事。”

这样的丧礼,很符合我国古代丧礼的精神,我国古代根据儒家的孝悌亲亲的教训,亲属去世,按亲疏远近规定各种不同程度的哀悼礼节,设灵朝夕奠拜,基本精神和扶桑国的丧礼是一致的。扶桑国嗣王立三年不视国事,也符合谅闇期间,三年不言的中国古代典范,不过扶桑丧礼也有些荒唐之处,如“亲丧,七日不食”,果真七天不吃东西,谁也是支持不了的。扶桑国的丧礼是不是符合墨西哥的习俗?也是不符合的。据莫尔甘所说,墨西哥和中美的印第安人埋葬亲属有三种埋葬法,即火葬法、尸架法和土葬法^③,火葬法通常限于有声誉之人。举行葬仪时,同氏族的人,全体参加,其他氏族的人为之准备墓地,埋葬尸体,并作葬时演说。当时墨西哥有浓厚的氏族制残余,其丧礼和扶桑国的丧礼大不相同。《扶桑传》的最后一段是:

“其俗旧无佛法,宋大明二年罽宾国尝有比丘五人游行至其国,流通佛法经像,教令出家,风俗遂改。”

宋大明二年即公元458年。罽宾国即玄奘《大唐西域记》中的迦湿弥罗,即今之克什米尔(kashmir)地区。这一段是说扶桑国原无佛法,这里的佛教是458年从克什米尔传来的。究竟墨西哥在五世纪流行过佛教没有?这是一个关键性问题。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

第一,没有可靠的文献资料。根据派克斯和莫尔甘的记述,墨西哥古代印第安人的宗教为多神教,崇拜自然界一切有力量 and 神秘的事物。如日、月、风、雷、水、火、虎、蛇、玉米、大豆等,还供奉族神,有专门的僧侣祭司,建有巍峨的庙宇——金字塔。祭神多数用活人作牺牲。古代墨西哥的宗教还有一种近乎摩尼教的二元主义的教义,奉行一些克己禁欲的宗教仪式,看不出有流行过佛教的痕迹。维宁为了证明墨西哥流行过佛教,硬说古代纳莱族托尔狄

①莫尔甘《古代社会》中译本第三册第四章第825—827页。

②同书第825—826页。

③见莫尔甘《古代社会》中文版第一册第140—141页。尸架法是将尸体曝于尸架之上,等到尸体上的肉全部消灭后便将骨骼纳入桶中收藏。

克人崇拜的带羽毛的蛇神圭查尔柯脱尔(Quetzalcoatl)是与佛教有关的东方之神,朱谦之说可能就是鬬宾国的五比丘之一。^①这些都是大胆的假设。在古代墨西哥的神话传说中,蛇神圭查尔柯脱尔是很著名的,它是空气和水(波纹)之神,但它是托尔狄克人崇敬的新神,还是在古玛雅时代业已供奉的古神?是被尊奉为神的人,还是原来就是神?都是无法回答的问题。传说中说它是从东方来的,这个东方指的是美洲之东的欧洲,不是欧洲人所说的东方亚洲。西班牙征服墨西哥之后,对古代玛雅文化的成就感到惊讶,不相信落后的印第安人能创造出这样优越的文化,企图证明哥伦布之前,必然有欧洲基督教传教士来到过这里;他们竭力和这尊羽毛蛇神拉关系,把它说成是长胡须白皮肤的形象。但说来说去,找不到一点线索;于是又把墨西哥的文化和中国的佛教联起来。不少欧洲学者主张中国文化西来说,美洲文化来自中国,中国文化来自西方,最后的结论仍然是西方是世界文化中心,殖民地人民没有独立创造优秀文化的能力。最早提出扶桑国即墨西哥的法国学者得·吉尼就是中国文化西来说的宣扬者。实际上美洲古代灿烂辉煌的文化成就,完全是印第安各族人民独立创造的。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遵循着共同的规律,各国在文化上也有不少相似之处,这是不足为怪的,比如禁欲、克己、来世的思想是统治阶级麻痹人民的鸦片,许多宗教都有这类教条,不能因为佛教和古代墨西哥的宗教都有这类思想就断言它们之间有继承关系。

其次,从中国前往墨西哥传教,旅途上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根据《梁书》的记载,扶桑虽是“在昔未闻”的国家,但它和中国之间的交通,还是往返自如的,458年鬬宾国的僧众首先到达扶桑,499年扶桑沙门慧深来到中国,520—526年间又有道士从扶桑前来我国。半个多世纪之内,扶桑与中国之间的船舶往返有记录可查的就有三次之多,如果慧深是中国人^②便要多一次航行。这样的船舶往返在当时的中国和墨西哥之间有可能吗?当时指南针还没有用于航海^③,一般船只只能在大陆沿岸航行,横渡太平洋的困难是无法克服的。据说有些船只可以顺北太平洋暖流从中国漂流到北美沿岸,还可以从堪察加半岛沿阿留申群岛到达阿拉斯加海岸,但这是意外的航行,属于另一种性质,和《梁书》所载中国与扶桑国之间的航行不是一回事。

(三)

总之我认为《梁书》所说扶桑国的情况和古代墨西哥比较起来,绝大部分、主要部分都是不相同的。有些情况两者有类似之处,但不能证明扶桑国即墨西哥,因为这些类似之处都不是关键性的。过去有不少人讨论这个问题,专门引用《扶桑传》中有利于自己观点的原文,不说不利于自己观点的原文,这是无法使人信服的。我现在把《扶桑传》一字不漏、逐字逐句地加以研讨,就不会有避重就轻的嫌疑了。

可能有人要问,既然古代中国航海技术没有发展到横渡太平洋的水平,为何在墨西哥境

①见《扶桑国考证》第92—97页。

②朱谦之和马南邨都认为慧深是中国僧人,朱谦之还认为慧深是和鬬宾国五比丘同行前往扶桑的。

③宋朱彧《萍洲可谈》说中国用罗盘针于航海在十一世纪。

内以及其他一些美洲国家境内都发现过古代中国的遗物呢？①这个问题可以这样看：

第一，当时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航海条件虽然没有达到横渡太平洋的水平，但如前边所说意外的飘流（或者遇风或者顺北太平洋暖流的方向）也可以使船只到达美洲。从日本北部海岸沿堪察加半岛、阿留申群岛前进到达北美沿岸也是可能的。这样的船只把石锚或其他古代中国遗物遗留在美洲太平洋沿岸各地是不足怪的。

第二，有些中国古物也可能是在哥伦布之后，西班牙人运去的。十六世纪西班牙不但占有除巴西以外的整个拉丁美洲，并占有菲律宾群岛，西班牙的船只经常来往于东南亚沿海各国和美洲之间，把中国古代的器物运往美洲完全是可能的。

所以我不同意扶桑国就是墨西哥的说法，但不反对在哥伦布之前，中国或亚洲的船只只有到达过美洲的可能。

既然扶桑国不是墨西哥，那么扶桑国何在呢？我认为扶桑国应在中国之东的海中，离中国不会太远。为什么说在中国之东的海中呢？因“扶桑国”之名虽然最早见于《梁书》，但“扶桑”之名却很早就见于我国古籍之中。比如：

“饮余马于咸池兮，忽余轡乎扶桑”（《离骚》）。

“东至日出之次搏扶木之地”。“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淮南子》）。

“搏桑神木，日所出也”。（许慎《说文解字》）

可见传说中的扶桑乃是东方日出处的神木；其他记述扶桑的许多神话传说和笔记小说，如《山海经》、东方朔的《海内十洲记》、王嘉的《拾遗记》、《梁四公记》、段成式的《酉阳杂俎》等书或者说扶桑是东方的神木，或者说扶桑是东方的仙境，但有个共同点，那就是扶桑在中国的东方。除许多野史之外，正史之一的《梁书》也说扶桑国在东方，可见扶桑国在中国之东应该说是言之有据的。中国东临大海，扶桑国当然是在大海之中。

为什么说离中国不会太远呢？因为《梁书》上说扶桑和中国之间，船舶来往方便，如果扶桑国距离中国大陆很远，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更重要的是《梁书》上说扶桑国内有许多类似中国的制度和习惯，如丧礼、变服色、用干支纪年（甲、乙、丙、丁……）牛车、马车等等，如果扶桑国距离中国很远，就不会出现这样明显的中国影响。

隋唐以来我国文献通常把日本叫作扶桑。德国东方语言学家克拉普洛特根据《梁书》所记地理方位推断扶桑国和倭国均在日本列岛，这种设想很值得我们参考。克氏从地理方位上所作的推断有些牵强②，但这不足为怪，因为《梁书·东夷传》对东海以外各国方位、里程的

①墨西哥境内发现许多中国古碑、古钱、古代雕刻，秘鲁境内发现刻有“太岁”二汉字的古碑，厄瓜多尔境内发现王莽时代的中国钱。近来又在加利福尼亚海岸发现亚洲船上所用的石锚。

②倭国在日本是众所周知的，其东北七百余里的文身国应是北海道一带，文身国以东五千余里的大汉国为库页岛。从倭国经文身国前往大汉国是从日本海沿北海道西岸航行，反之从大汉国前往扶桑国则是从北海道沿东海岸南下，因此扶桑国的位置应在日本的东南部。

记载,不是很准确的。从其他方面考察,可以看到这种设想比较符合实情。比如从中国传来佛教、文化习俗以及社会制度受中国的影响,先有铜器后有铁器等对日本各国来说都是符合的。根据《梁书·倭国传》的记载,当时日本除倭国之外,还有:一支、未卢、伊都、奴国、不弥、投马……等国,扶桑国可能是其中之一。就在南北朝时代,日本国内在倭王领导下开始了统一的过程;《宋书·倭国传》记宋顺帝升明二年(478)倭王武遣使上表曰:“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这个过程直到隋唐时代才基本完成。从此以后,扶桑国和倭国都不见于中国史册,代之出现的是日本列传。《新唐书》和其后各代的官修史书(如《宋史》、《元史》、《明史》等等)都是只有《日本列传》。《旧唐书》既有《日本国传》又有《倭国传》,但在《日本国传》中指出倭国并入日本并改称日本:

“或曰,‘倭国自恶其名不雅,改为日本’”。

“或云,‘日本旧小国,并倭国之地’”。

扶桑国在中国史册中消失后,却成了日本的别名,透露出它在统一过程中并入日本的一点消息。我认为我国的传统说法:“扶桑在日本”比“扶桑是墨西哥”的说法更有根据些。

(上接10页)

“公会戎于潜”,杜预注:“陈留济阳县东南有戎城”。杜预时的陈留国即汉陈留郡,治小黄,在今开封东北,济阳县又在郡治东北。这样看来,有戎或有娥和鸣条都在汉陈留郡境内,其地必邻近,战事就在这一带进行,所以或说“桀败于有娥之虚”,或说“桀奔于鸣条”。司马迁很谨慎,就这样把这两条不同史料一字也不改动它,都照原样抄存在他的著作中了。

《淮南子·地形篇》说“有娥在不周之北”,《殷本纪·正义》引《记》说“有娥当在蒲州”,这都是些悠谬不确的说法。

《商颂》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又说:“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离骚》说:“见有娥之佚女”。《毛传》和王逸的注都注明是“契母”。这是以鸟为图腾的商族祖先的神话故事,说他们的始祖契是上帝派玄鸟和有娥氏之女生下来的。甲骨文中也有“娥”字,证实这确是商代祖先的美丽神话。《商颂》写成于周代宋国人之手,但故事是从商族的先人传下来的。这故事的最后完成,而且与“有娥”结合在一起,大概也有可能是与有娥之虚的胜利有关,因为这是决定商王朝建立的一次关键性战役。